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耀玻璃(FUYAO GLASS)	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溪	张伟
电话	0591–85383777	0591–85383777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Ⅱ区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Ⅱ区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600660@fuyao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323,091,308	38,423,625,184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54,761,906	21,594,517,508	15.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43,168,420	8,121,267,140	4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247,466	963,966,743	8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1,741,340	792,106,292	10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456,398	1,421,941,789	12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4.41	增加3.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8	8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8	84.2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 股股东 178,547 户，H 股股东 44 户，合计 178,591 户。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5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未知	22.72	592,874,359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7	390,578,816		无	
河仁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4	215,089,08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6.97	181,991,459		未知	
白永丽	未知	1.33	34,653,315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8	33,359,677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8	28,095,485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4,077,800		质押	24,000,000
李海清	未知	0.84	21,922,059		未知	
李福清	未知	0.79	20,561,96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其余 8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20福耀（疫情防控债)MTN001	102000118	2020 年 2 月 13 日	2023年 2 月 17 日	600,000,000.00	3.1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福耀玻璃 MTN002	102000763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3年 4 月 22 日	600,000,000.00	2.7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	21 福耀玻璃 SCP001(高成长债)	012101570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年 7 月 21 日	300,000,000.00	2.6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福耀玻璃 SCP002	012102097	2021年 6 月 7 日	2021年 12 月 6 日	300,000,000.00	2.6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福耀玻璃 SCP003	012102532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200,000,000.00	2.6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福耀玻璃 SCP004	012102597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400,000,000.00	2.6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1)	1.69	1.53	10.46	
速动比率(2)	1.45	1.26	15.08	
资产负债率（%）(3)	43.71	43.81	–0.1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61,741,340	792,106,292	109.79	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及成本有效控制，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EBITDA全部债务比(4)	0.25	0.15	66.67	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及成本有效控制，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5)	13.54	7.88	71.83	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及成本有效控制，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6)	20.64	12.71	62.39	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7)	20.30	14.55	39.52	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及成本有效控制，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贷款偿还率（%）(8)	100.00	100.00	0	
利息偿付率（%）(9)	100.00	100.00	0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 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100%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1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述“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福耀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2021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明显，但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疫情尚未完全受控且反弹、量化宽松政策带来的全球通胀压力、地缘政治风险等，全球经济的恢复增长还需要一个过程。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中国制造业投资持续恢复，工业发展迎来增长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 1–6 月，汽车产量为 1,256.9 万辆，同比增长 24.2%，其中乘用车产量为 984.0 万辆，同比增长 26.8%。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54,316.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14%；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07,591.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76,924.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3.54%；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0.7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21%。

其中本报告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17,205.94 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 12,783.99 万元，若扣除汇兑损益影响，则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06%。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集团经营战略，持续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持，以规范管理为保障，致力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汽车玻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导向、极致用户体验的主动市场营销策略，继续发挥销售引领作用，提升市场敏感度，从商业模式、技术推介、战略合作等方式增强订单获得能力。经过以上举措，汽车玻璃营收状况优于汽车行业，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抗市场风险能力增强。

2、推动产品增值升级：公司持续推动汽车玻璃朝“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天幕、可调光、抬头显示、隔热、隔音、防紫外线、憎水、包边模块化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 1.54 个百分点，价值得以体现。

3、加大提质增效深度和广度：公司以一次成品率为抓手，持续推进生产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和自动化信息化进程，落实全面成本控制各项措施，推动全产业链的提质增效，节能降本，增强企业在后疫情时代的抗风险能力。

4、研发创新和技术引领：公司把握汽车行业电动、网联、智能、共享趋势，推动其在汽车玻璃上的技术运用，坚持市场和产品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同时加强新技术人员培养，加大新品开发和推广力度。

5、管理进阶：公司持续完善规章制度标准化，提高组织效能和价值创造能力；持续规范会议管理，实施会议讨论、科学决策，提升组织的决策力、行动力、协同力、纪律性。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3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半年度报告和 H 股半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 股半年度报告包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H 股半年度报告包括 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 2021 年中期报告（印刷版），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A 股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之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之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 FYSAM 汽车饰件（德国）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公司业务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使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SAM 饰件”）、FYSAM 汽车饰件（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SAM 德国”）两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力、财务等各项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公司董事局同意 FYSAM 饰件吸收合并 FYSAM 德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FYSAM 德国将依据该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办理注销登记，FYSAM 德国拥有或享有的所有资产、债权、权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 FYSAM 饰件承继，FYSAM 饰件以吸收合并后的其公司全部资产对原 FYSAM 饰件、FYSAM 德国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此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2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SAM 饰件”）、FYSAM 汽车饰件（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SAM 德国”）均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之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之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 FYSAM 汽车饰件（德国）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公司业务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使 FYSAM 饰件、FYSAM 德国两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力、财务等各项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公司董事局同意以 FYSAM 饰件为主体吸收合并 FYSAM 德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 FYSAM 饰件继续存续，被合并方 FYSAM 德国依法解散并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公司董事局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1）企业名称：FYSAM Auto Decorative GmbH（中文名称：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注册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3）注册地：德国

（4）住所：Robert–Bosch–Stra?e 13，89555 Steinheim am Albuch

（5）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6）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铝饰件。

（7）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FYSAM 饰件 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FYSAM 饰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230.15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25,937.48 万欧元，所有者权益为 –6,707.33 万欧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15.27 万欧元，实现净利润 –3,490.05 万欧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FYSAM 饰件的资产总额为 19,176.46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26,887.91 万欧元，所有者权益为 –7,711.45 万欧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06.01 万欧元，实现净利润 –1,004.11 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合并方

（1）企业名称：FYSAM Auto Decorative Germany GmbH（中文名称：FYSAM 汽车饰件（德国）有限公司）

（2）注册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3）注册地：德国

（4）住所：Robert–Bosch–Stra?e 13，89555 Steinheim am Albuch

（5）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6）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铝饰件。

（7）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FYSAM 德国 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FYSAM 德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576.75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7,574.59 万欧元，所有者权益为 2.16 万欧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欧元，实现净利润 –0.09 万欧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FYSAM 德国的资产总额为 5,805.51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5,803.56 万欧元，所有者权益为 1.95 万欧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欧元，实现净利润 –0.21 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方式

以 FYSAM 饰件为合并方，吸收合并 FYSAM 德国，合并完成后，FYSAM 饰件的注册资本从目前的 25,000 欧元变更为 50,000 欧元。其中，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合并后 FYSAM 饰件 100%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 FYSAM 德国依据所在地法律予以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

在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之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之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 FYSAM 汽车饰件（德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后，FYSAM 饰件、FYSAM 德国将依据其所在地的法律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备案及 / 或变更登记及 / 或注销登记，办理资产移交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等）。

2、FYSAM 饰件吸收合并 FYSAM 德国后，FYSAM 德国拥有或享有的所有资产、债权、权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 FYSAM 饰件承继，FYSAM 饰件以吸收合并后的其公司全部资产对原 FYSAM 饰件、FYSAM 德国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FYSAM 德国在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主体均变更为 FYSAM 饰件，FYSAM 德国在该等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由合并后的 FYSAM 饰件承继。

4、FYSAM 德国现有在册员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将全部由 FYSAM 饰件接收。

5、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此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具体事宜。

三、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在相关业务上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使 FYSAM 饰件、FYSAM 德国两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力、财务等各项资源得到有效整合，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 FYSAM 饰件继续存续，FYSAM 德国将注销登记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6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之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R6NTG4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住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大道以南、汤浜路以东

6、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7、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耀国际 100%股权。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福耀国际实际出资，福耀国际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公司董事局审慎研究，决定注销福耀国际。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福耀国际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福耀国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注销子公司福耀国际的相关事宜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 4 月 27 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下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运用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柒亿贰仟捌佰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2、产品期限：193 天。

3、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到期日当日由建设银行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4、提前终止约定：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均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突破预设区间的上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本产品上限收益率。

3、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收益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

5、信用风险：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导致的损失，建设银行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项目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1206008	6,800	2020–04–02	2020–014	已到期
2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1206008	18,000	2020–04–28	2020–022	已到期
3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1206008	10,000	2020–04–30	2020–023	已到期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16	16,000	2020–06–06	2020–025	已到期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17	10,000	2020–06–06	2020–025	已到期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18	10,000	2020–06–06	2020–025	已到期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19	2,000	2020–06–06	2020–025	已到期
8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505	7,200	2020–08–08	2020–029	已到期
9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801	6,800	2020–09–30	2020–035	已到期
10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943	18,000	2020–10–27	2020–037	已到期
11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944	10,000	2020–10–29	2020–039	已到期
12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274	26,000	2020–12–08	2020–040	已到期
13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SMW300	2,000	2020–12–08	2020–040	已到期
14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SMW301	10,000	2020–12–08	2020–040	已到期
1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	2021–02–05	2021–009	已到期
1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	2021–04–01	2021–021	未到期
17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SDG22106M143SA	28,000	2021–05–28	2021–028	未到期
18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SDG22106M164SA	26,000	2021–06–10	2021–029	未到期
19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SDG22106M164SA	10,000	2021–06–10	2021–029	未到期
20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4402	2,000	2021–06–10	2021–029	未到期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等风险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投资，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股份比例将从合计 6.46%减少至 5.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6,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2,86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3,329,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61 号计划、71 号计划、63 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 122,374,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61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	2.76–2.87	7,596,000	0.3387%
71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	2.55–3.44	9,935,300	0.4431%
63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	2.78–2.86	4,893,100	0.2182%
合计	–	–	–	22,424,400	1.000003%

备注：

1.61 号计划、63 号计划、71 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61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63,776,000	2.84	56,180,000	2.5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3,776,000	2.84	56,180,000	2.51
71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32,801,100	1.46	22,865,800	1.0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2,801,100	1.46	22,865,800	1.02
63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8,222,106	2.15	43,329,006	1.9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8,222,106	2.15	43,329,006	1.93

三、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以下两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61 号计划、71 号计划、63 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44,848,6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2,424,331 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61 号计划、71 号计划、63 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44,848,6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2,424,33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61 号计划、63 号计划、71 号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24,400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最近一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处置船舶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单船公司 Nordic Brisbane Ltd.（以下简称“Brisbane”）通过境内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与境外询价同步进行的方式出售其名下 12500 吨重吊船，出售后 Brisbane 公司清算注销。出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Nordic Brisbane Ltd.拟转让“BRUCE”多用途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 [2021] 第 329 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45.39 万美元，账面价值 1622.66 万美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基准日时船舶的设备部分购置价下降。鉴于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Brisbane 公司拟以不低于账面价值 1622.66 万美元出售。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定价原则等条件下办理签署船舶出售合同等相关事宜。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配套通知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ecurity@chinargb.com.cn。公司将在 2021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将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晚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 2021 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具体情况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仕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国义先生，财务总监程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ecurity@chinarg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证券部

2、电话：010–53563888

3、邮箱：security@chinargb.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5.7 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其中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5.7 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4.7 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2.46%，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4.14%。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804–1 号），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4.7 亿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否	4.7 亿股（轮候冻结）	82.46%	4.14%	是	2021–8–4	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02 执 933 号】，关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4.7 亿股限售流通股，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9–001 号，2019–002 号，2021–014 号，2021–022 号，2021–027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7 亿股	5.02%	5.7 亿股	100%	5.02%

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